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磐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政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翔昶工程有限公司、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本息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 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鍾尚勳